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20141  
22 August 198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88年8月22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 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1988年8月20日开始已经绝对遵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宣布的停火，今后也将继续遵守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代理常驻代表

大使

穆罕默德·贾法尔·马哈拉蒂（签名）